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

美珈院〔2023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系：

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2023年6月15日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培养造就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紧紧围绕学校立足地方，产教融合，协同育人，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目标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秉承“知行合一、敬业乐群”的校训精神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全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。坚持改革创新，

注重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二级单位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师德师风教育

1. 健全师德师风教育体系。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，重视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进教职工入职培训、优秀教师团队培养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；

2.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理念、模式和手段。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搭建交流平台，通过开展优秀教师、先进个人评选等方式，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。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，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3. 充实师德师风教育内容。通过开设理想信念、师德师风、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规范等教育专题，引导新入职教师树立崇德修身的理想。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、以提升师德修养为核心、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培养体系建设，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教书育人能力培训。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鼓励教师参

与调查研究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提高师德师风践行能力，增强师德师风教育的针对性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宣传

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、多样化，将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。

1. 拓展宣传渠道。通过广播、网站及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新媒体形式，宣传报道校内优秀教师、优秀教师团队，生动展现我校教师精神风貌，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；

2. 弘扬新时代优秀教师风采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，用师德师风重大典型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一线优秀教师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。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校内师德师风典型，加强引领，注重感召，弘扬楷模，形成强大正能量；

3. 倡导师德师风理论研究。设立师德师风研究专项，鼓励组建高水平的思政工作团队，开展师德师风课题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，提升师德师风建设的科学性；

4. 建立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处置机制。及时、准确澄清事实，主动引导、妥善处置舆论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考核

1. 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。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坚持每年开展师德师风考核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开展师德师风评议。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；

2.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。相关部门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过程中，要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；

3.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。将师德师风做为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、聘期考核、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，实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四）师德师风监督

1. 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跟踪机制。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学督导、教师评议、师资队伍调研等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；

2. 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等在教师作风建设中的作用；

3. 畅通师德师风问题反映渠道。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复。

（五）师德师风奖惩

1.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表彰奖励机制，发挥制度规范引导作用。在教师岗位聘用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审和各类人才推荐中，对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推荐；

2. 建立健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发挥制度约束作用。根据师德失范行为负责清单和处理办法，完善校内教学、科研、育人相关处理制度，对出现不良行为的教职工

依纪依规处理。不断规范教育教学过程和学术行为，引导教师树立高尚的职业情操和正确的学术道德观；

3. 建立健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问责机制。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单位要进行检讨，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对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追究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的责任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成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，副校长、校长助理任副组长。各部门负责人及各院系（课部）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 and 协调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。

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和渠道；宣传部负责开展有关师德师风的宣传活动；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进修深造、评奖评优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

项目中的师德建设，将师德师风培训纳入教师培训，并组织落实；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课堂教学的教师行为准则、学生评教等；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行为规范，会同教务处落实学生评教。

各院（部）成立由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